# 最新高速路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17篇)

来源：网络 作者：枫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8-30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高速路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篇一乙方：\_\_...*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高速路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篇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为了加快\_\_\_\_\_\_\_\_工程施工进度，补充甲方劳动力不足，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管理段内\_\_\_\_\_\_\_\_提供劳务一事订立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概况：

1、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3、工程范围：\_\_\_\_\_\_\_\_\_\_\_\_\_\_\_\_

二、劳务方式：

在甲方组织，乙方按照施工要求提供能够保证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的具有专业技能的劳务人员以及必需的机具设备，整编为甲方所辖的序列组织形式，遵守和服从甲方的管理规程及施工规范，实施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的施工，甲方按照乙方所完成的工作任务支付进度款。

合同试用期15天，如在试用期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试用期满后，经考核，乙方能达到甲方的要求，机械设备、生产能力能等均满足甲方要求。由甲方通知乙方终止试用期，按正式合同执行，反之将清退乙方出场，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负。

三、范围：

工程数量以实际施工为准，但均不超出设计数量。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完成工作的进度或质量情况调整协议范围内的项目和数量，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四、劳务期限

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高速路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篇二**

编号: \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区(县)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工作内容

1·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概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分包工作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范围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 工程监理单位 (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作业人员

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向发包人提供作业人员共\_\_\_\_\_\_\_名。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完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工期为\_\_\_\_\_\_天。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合同价款为：\_\_\_\_\_\_\_\_\_元(人民币) 大 写：\_\_\_\_\_\_\_\_\_元

4·2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在确认的方式前划\\\"√\\\")：

经过招投标确定或虽未经招投标程序，由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 )4·2·1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格，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 )4·2·2以( )年施工预算或( )年施工概算定额为依据：

①定额工资单价为：

瓦 工\_\_\_\_\_元/工日;结构木工\_\_\_\_\_\_元/工日;装修木工\_\_\_\_\_元/工日;钢 筋 工\_\_\_\_\_元/工日;

砼 工\_\_\_\_\_元/工日;油 工\_\_\_\_\_\_\_元/工日;抹 灰 工\_\_\_\_\_元/工日;架 子 工\_\_\_\_\_元/工日;

水 暖 工\_\_\_\_\_元/工日;电 工\_\_\_\_\_\_元/工日;壮 工\_\_\_\_\_元/工日;\_\_\_\_\_\_\_;\_\_\_\_\_\_\_;\_\_\_\_\_\_\_ ;

② 按建筑面积确定承包价\_\_\_\_\_元/平方米;其中， 地上结构：\_\_\_\_\_元/m2;地下结构：\_\_\_\_\_元/m2;初 装 修：\_\_\_\_\_元/m2;水 电：\_\_\_\_\_\_元/m2;\_\_\_\_\_\_\_\_; \_\_\_\_\_\_\_\_\_;

③分项工程承包：

外墙面砖：\_\_\_\_\_\_\_元/m2;屋面防水：\_\_\_\_\_\_\_元/m2;

水磨石地面：\_\_\_\_\_\_\_元/m2;水泥砂浆：\_\_\_\_\_\_\_元/m2;

内墙普通抹灰：\_\_\_\_\_\_\_元/m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4·2·3定额工以外发生的零星用工单价\_\_\_\_\_\_\_元/工日;(以实际发生，书面签证资料为准)

( )4·2·4因不可抗力、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或安排任务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累计超过八小时的按\_\_\_\_\_\_\_\_\_\_\_\_\_\_\_\_标准补偿。

4·3对合同价款内容的明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高速路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篇三**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 工程概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 分包工作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范围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 工程监理单位 （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作业人员

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向发包人提供作业人员共\_\_\_\_\_\_\_名。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完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工期为\_\_\_\_\_\_天。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为：\_\_\_\_\_\_\_\_\_元（人民币）大 写：\_\_\_\_\_\_\_\_\_元

4.2 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在确认的方式前划√）：

经过招投标确定或虽未经招投标程序，由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 ）4.2.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格，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 ）4.2.2 以（ ）年施工预算或（ ）年施工概算定额为依据：

①定额工资单价为：

瓦工\_\_\_\_\_元/工日；结构木工\_\_\_\_\_\_元/工日；装修木工\_\_\_\_\_元/工日；钢筋工\_\_\_\_\_元/工日；

砼工\_\_\_\_\_元/工日；油工\_\_\_\_\_\_\_元/工日；抹灰工\_\_\_\_\_元/工日；架子工\_\_\_\_\_元/工日；

水暖工\_\_\_\_\_元/工日；电工\_\_\_\_\_\_元/工日；壮工\_\_\_\_\_元/工日；\_\_\_\_\_\_\_；\_\_\_\_\_\_\_；\_\_\_\_\_\_\_ ；

② 按建筑面积确定承包价\_\_\_\_\_元/平方米；其中， 地上结构：\_\_\_\_\_元/平方米；地下结构：\_\_\_\_\_元/平方米；初 装 修：\_\_\_\_\_元/平方米；水 电：\_\_\_\_\_\_元/平方米；\_\_\_\_\_\_\_\_； \_\_\_\_\_\_\_\_\_；

③分项工程承包：

外墙面砖：\_\_\_\_\_\_\_元/平方米；屋面防水：\_\_\_\_\_\_\_元/平方米；

水磨石地面：\_\_\_\_\_\_\_元/平方米；水泥砂浆：\_\_\_\_\_\_\_元/平方米；

内墙普通抹灰：\_\_\_\_\_\_\_元/平方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4.2.3 定额工以外发生的零星用工单价\_\_\_\_\_\_\_元/工日；（以实际发生，书面签证资料为准

（ ）4.2.4 因不可抗力、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或安排任务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累计超过八小时的按\_\_\_\_\_\_\_\_\_\_标准补偿。

4.3 对合同价款内容的明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5.1 结算、决算资料：

5.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依据上述书面资料按本合同条款编制的施工预算书。

5.1.2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下达的施工任务书或现场负责人的指令，安排作业人员完成作业内容，并取得有效的书面签证单据编制人工结算书。

5.1.3 有效的月度工作量结算资料及书面洽商变更、现场签认资料等。

5.2 合同价款的结算和决算：

5.2.1 发包人应于每月\_\_\_\_日对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给予核实、 确认并共同履行书面结算手续。

5.2.2 工程交工后28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决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决算资料后28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并办理分包工程决算手续。

5.3 合同价款的支付：

5.3.1 合同价款分期支付：在\_\_\_\_\_年\_\_\_\_\_\_月\_\_\_\_日付款\_\_\_\_\_\_\_元，在\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付款\_\_\_\_\_\_\_元。

5.3.2 分期支付劳务费的，每期支付的劳务费数额不得少于己办理结算额的80％，余款在发包人对决算资料予以确认后28日内付清。

5.3.3 合同价款的支付必须以银行转帐的形式办理，付款时发包人不得以现金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劳务费。

5.3.4 办理支付的手续为：承包人为外地进京施工企业的，应向发包人出据“北京市外地进京施工企业专用发票”作为收款凭证，发包人须将填写齐全的、票据收款人为承包人全称的支票或汇票交付给承包人指定的人员。

第六条 安全施工、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1 安全施工：发包人、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6.2 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发包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作出书面记录或拍照。

6.2.2 按照有关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应分清责任，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6.3 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工程质量、验收与保修

7.1 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标准和质量目标。如图纸、发包人指令和国家及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承包人应在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

7.2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施工。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误，须立即向发包人提出，取得文字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窝工的，由发包人予以经济补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窝工的，工期不顺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分包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自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后28日内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办理书面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验收，发包人又交后序施工的或投入使用的，视为符合合同要求，工程交工。

7.4 对本工程的质量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经发包人施工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a.因战争、动乱、自然灾害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b.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c.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劳务费，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d.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但仍未能从发包方获得施工必须的指示、工程材料、图纸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e.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或机具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窝工累计超过8小时；

f.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7日内，就延误内容和因此产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施工代表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应于7日内就延长完工日期和赔偿经济损失给予书面答复。承包人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其放弃此项权利；发包人逾期未答复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其承认此事实。

8.3 非因上述原因造成未按合同工期（包括合同约定可顺延的工期）交工的，双方约定：

第九条 文明施工

9.1 发包人、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施工现场管理暂行规定”，加强科学管理，坚持文明施工。

9.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施工条件，如发包人不能提供现场食宿条件或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食宿的，由发包人按照标准予以补偿。

9.3 对本工程的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材料机具供应

10.1 本工程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自备的工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确认防护用具由\_\_\_\_\_\_\_\_\_\_\_\_\_\_承担。

10.2 由承包人自备的工具须其自带入现场，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防护用具由发包人采购并供应到施工现场（400米内）。

10.3 承包人应遵守和执行发包人材料机具领用规定，对领用的材料、机具要与发包人共同清点，履行书面领、还手续，对借用的发包人的机具，要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加强维修保养。

10.4 对本工程材料机具的使用、维护，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

对施工中发现的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24小时内向文物管理部门报告，应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行政的、法律的责任。因保护文物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二条 发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12.1 负责提供场地、道路、水电等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施工现场，负责工程施工的组织与协调及技术、质量、安全、场容等方面的交底。

12.2 负责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提供施工图纸\_\_\_\_\_\_\_套，提供必要技术资料和办理施工洽商。

12.3 负责组织施工检查、验收，监督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按图施工情况，材料领用情况及行政管理事务。

12.4 负责解决施工中存在或发生的技术问题。

12.5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总的工期控制计划，审查承包人编制的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12.6 负责本工程中各工种，工序间的协调与配合，承包人在安全、质量、工期、场容等方面发现有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的，发包人应书面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政。

12.7 负责组织工程的验收工作。

12.8 本工程发包人施工代表为\_\_\_\_\_\_\_\_\_\_，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发包人也可委托\_\_\_\_\_有现场签认用工、办理洽商变更手续的职权，人事如有变动，应提前7日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3.1 承包人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作业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工人年龄不得低于18周岁，不得超过60周岁。

13.2 承包人需将其作业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工作证号码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合同附件。

13.3 在施工生产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人员相对稳定，不能随意变更备案人员，人员变动率小于\_\_\_ ％，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统一调动。

13.4 当发包人因故不能保证连续生产时，承包人在不影响发包人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可将队伍进行临时调整，对所调整人员应向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并办理变更手续。

13.5 承包人必须按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书面洽商变更手续后方可改动施工。在施工中应注意保护成品、半成品、爱护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其工具。

13.6 承包人应对作业工人进行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及预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教育，自觉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13.7 承包人确认\_\_\_\_\_\_\_为派驻工地的施工代表，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时应按实际发生情况向承包人赔偿损失。停工、窝工应办理书面洽商，方作为决算依据。发包人任务不足或因故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后可提前终止合同。

14.1.2 由于发包人施工人员指挥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经济损失及有关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4.1.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劳务费或决算价余款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费或决算价余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有权书面告知发包人理由，撤走其人员，并依法追索拖欠款及损失赔偿费。

14.1.4 发包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违约支付劳务费的，除纠正违约支付行为外，还应当在违约支付的额度范围内与过错方对承包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在\_\_\_\_\_\_\_日内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当退出施工现场，但发包人应在要求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的时限内，与承包人就结算事宜达成书面协议或由监理公司、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对己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签认。

14.2.2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选定的施工队伍进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调整，承包人无法调整时，发包人有权暂不安排施工任务（窝工损失承包人自负），并书面通知承包人，直至终止合同。

14.2.3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和延误工期，其工料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可约定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在选定的方式前划 “√”）：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法定代表人应出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应出示委托证明。

本合同在完成分包工作内容、结清工程决算尾款后，即宣告终止。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备案留存一份，副本\_\_\_\_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列入其他事项，其他事项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在本合同之外签订的协议等，内容与本合同相抵触者无效。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高速路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篇四**

编号：\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区（县）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 工程概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 分包工作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范围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 工程监理单位（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作业人员

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向发包人提供作业人员共\_\_\_\_\_\_\_名。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完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工期为\_\_\_\_\_\_天。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为：\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4.2 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在确认的方式前划√）：

经过招投标确定或虽未经招投标程序，由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4.2.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格，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4.2.2 以年施工预算或年施工概算定额为依据：

①定额工资单价为：

瓦工\_\_\_\_\_元/工日；结构木工\_\_\_\_\_\_元/工日；装修木工\_\_\_\_\_元/工日；钢筋工\_\_\_\_\_元/工日；

砼工\_\_\_\_\_元/工日；油工\_\_\_\_\_\_\_元/工日；抹灰工\_\_\_\_\_元/工日；架子工\_\_\_\_\_元/工日；

水暖工\_\_\_\_\_元/工日；电工\_\_\_\_\_\_元/工日；壮工\_\_\_\_\_元/工日；\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按建筑面积确定承包价\_\_\_\_\_元/平方米；其中，地上结构：\_\_\_\_\_元/平方米；地下结构：\_\_\_\_\_元/平方米；初装修：\_\_\_\_\_元/平方米；水电：\_\_\_\_\_\_元/平方米；\_\_\_\_\_\_\_\_；\_\_\_\_\_\_\_\_\_；

③分项工程承包：

外墙面砖：\_\_\_\_\_\_\_元/平方米；屋面防水：\_\_\_\_\_\_\_元/平方米；

水磨石地面：\_\_\_\_\_\_\_元/平方米；水泥砂浆：\_\_\_\_\_\_\_元/平方米；

内墙普通抹灰：\_\_\_\_\_\_\_元/平方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4.2.3 定额工以外发生的零星用工单价\_\_\_\_\_\_\_元/工日；（以实际发生，书面签证资料为准）

4.2.4 因不可抗力、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或安排任务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累计超过八小时的按\_\_\_\_\_\_\_\_\_\_标准补偿。

4.3 对合同价款内容的明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5.1 结算、决算资料：

5.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依据上述书面资料按本合同条款编制的施工预算书。

5.1.2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下达的施工任务书或现场负责人的指令，安排作业人员完成作业内容，并取得有效的书面签证单据编制人工结算书。

5.1.3 有效的月度工作量结算资料及书面洽商变更、现场签认资料等。

5.2 合同价款的结算和决算：

5.2.1 发包人应于每月\_\_\_\_日对承包人完成的 工程量给予核实、确认并共同履行书面结算手续。

5.2.2 工程交工后28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决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决算资料后28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并办理分包工程决算手续。

5.3 合同价款的支付：

5.3.1 合同价款分期支付：在\_\_\_\_\_年\_\_\_\_\_\_月\_\_\_\_日付款\_\_\_\_\_\_\_元，在\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付款\_\_\_\_\_\_\_元。

5.3.2 分期支付劳务费的，每期支付的劳务费数额不得少于己办理结算额的80％，余款在发包人对决算资料予以确认后28日内付清。

5.3.3 合同价款的支付必须以银行转帐的形式办理，付款时发包人不得以现金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劳务费。

5.3.4 办理支付的手续为：承包人为外地进京施工企业的，应向发包人出据“北京市外地进京施工企业专用发票”作为收款凭证，发包人须将填写齐全的、票据收款人为承包人全称的支票或汇票交付给承包人指定的人员。

第六条 安全施工、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1 安全施工：发包人、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6.2 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发包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作出书面记录或拍照。

6.2.2 按照有关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应分清责任，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6.3 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工程质量、验收与保修

7.1 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标准和质量目标。如图纸、发包人指令和国家及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承包人应在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

7.2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施工。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误，须立即向发包人提出，取得文字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窝工的，由发包人予以经济补偿，因承包人原 因造成窝工的，工期不顺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分包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自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后28日内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办理书面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验收，发包人又交后序施工的或投入使用的，视为符合合同要求，工程交工。

7.4 对本工程的质量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经发包人施工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a.因战争、动乱、自然灾害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b.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c.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劳务费，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d.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但仍未能从发包方获得施工必须的指示、工程材料、图纸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e.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或机具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窝工累计超过8小时；

f.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7日内，就延误内容和因此产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施工代表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应于7日内就延长完工日期和赔偿经济损失给予书面答复。承包人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其放弃此项权利；发包人逾期未答复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其承认此事实。

8.3 非因上述原因造成未按合同工期（包括合同约定可顺延的工期）交工的，双方约定：

第九条 文明施工

9.1 发包人、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施工现场管理暂行规定”，加强科学管理，坚持文明施工。

9.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施工条件，如发包人不能提供现场食宿条件或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食宿的，由发包人按照标准予以补偿。

9.3 对本工程的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材料机具供应

10.1 本工程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自备的工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确认防护用具由\_\_\_\_\_\_\_\_\_\_\_\_\_\_承担。

10.2 由承包人自备的工具须其自带入现场，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防护用具由发包人采购并供应到施工现场（400米内）。

10.3 承包人应遵守和执行发包人材料机具领用规定，对领用的材料、机具要与发包人共同清点，履行书面领、还手续，对借用的发包人的机具，要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加强维修保养。

10.4 对本工程材料机具的使用、维护，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

对施工中发现的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24小时内向文物管理部门报告，应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行政的、法律的责任。因保护文物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二条 发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12.1 负责提供场地、道路、水电等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施工现场，负责工程施工的组织与协调及技术、质量、安全、场容等方面的交底。

12.2 负责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提供施工图纸\_\_\_\_\_\_\_套，提供必要技术资料和办理施工洽商。

12.3 负责组织施工检查、验收，监督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按图施工情况，材料领用情况及行政管理事务。

12.4 负责解决施工中存在或发生的技术问题。

12.5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总的工期控制计划，审查承包人编制的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12.6 负责本工程中各工种，工序间的协调与配合，承包人在安全、质量、工期、场容等方面发现有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的，发包人应书面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政。

12.7 负责组织工程的验收工作。

12.8 本工程发包人施工代表为\_\_\_\_\_\_\_\_\_\_，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发包人也可委托\_\_\_\_\_有现场签认用工、办理洽商变更手续的职权，人事如有变动，应提前7日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3.1 承包人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作业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 和技术水平，工人年龄不得低于18周岁，不得超过60周岁。

13.2 承包人需将其作业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工作证号码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合同附件。

13.3 在施工生产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人员相对稳定，不能随意变更备案人员，人员变动率小于\_\_\_％，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统一调动。

13.4 当发包人因故不能保证连续生产时，承包人在不影响发包人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可将队伍进行临时调整，对所调整人员应向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并办理变更手续。

13.5 承包人必须按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书面洽商变更手续后方可改动施工。在施工中应注意保护成品、半成品、爱护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其工具。

13.6 承包人应对作业工人进行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及预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教育，自觉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13.7 承包人确认\_\_\_\_\_\_\_为派驻工地的施工代表，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时应按实际发生情况向承包人赔偿损失。停工、窝工应办理书面洽商，方作为决算依据。发包人任务不足或因故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后可提前终止合同。

14.1.2 由于发包人施工人员指挥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经济损失及有关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4.1.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劳务费或决算价余款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费或决算价余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有权书面告知发包人理由，撤走其人员，并依法追索拖欠款及损失赔偿费。

14.1.4 发包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违约支付劳务费的，除纠正违约支付行为外，还应当在违约支付的额度范围内与过错方对承包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要 求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在\_\_\_\_\_\_\_日内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当退出施工现场，但发包人应在要求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的时限内，与承包人就结算事宜达成书面协议或由监理公司、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对己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签认。

14.2.2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选定的施工队伍进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调整，承包人无法调整时，发包人有权暂不安排施工任务（窝工损失承包人自负），并书面通知承包人，直至终止合同。

14.2.3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和延误工期，其工料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可约定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在选定的方式前划“√”）：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法定代表人应出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应出示委托证明。

本合同在完成分包工作内容、结清工程决算尾款后，即宣告终止。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备案留存一份，副本\_\_\_\_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列入其他事项，其他事项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在本合同之外签订的协议等，内容与本合同相抵触者无效。

发包人(签章)：\_\_\_\_\_\_\_\_\_ 承包人(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高速路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篇五**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建筑领域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

三、工程范围：上述工程的\_\_\_\_\_\_\_\_\_\_\_\_\_\_\_\_(具体工程范围详见施工图纸)。

四、承包方式：本工程采取的方式承包，具体为\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一、本工程采取 。(结算方式)

二、乙方及其班组所填报的主材耗量，若在施工期间，没有正当理由超出填报数的 以上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除本合同施工范围外，如增加其他分项工程，乙方报甲方审核确认，施工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四、甲方如需检测，合格后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但如因乙方施工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的，产生检测费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_\_\_\_\_\_\_\_\_\_\_\_乙方在开工前缴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在劳务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在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有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乙方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结算完成，乙方提供发票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二、为保证农民工的工资发放，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人的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工期

一、工期暂定为\_\_\_\_天，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必须在日内与乙方办理书面手续，否则视同正常工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三、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水电费等。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指派 为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的全面管理及协调工作;

2、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指派 为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全面负责该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具体权限为：\_\_\_\_\_\_\_\_\_\_\_\_ (如预定材料接收管理、工程结算)

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根据工期要求及时组织施工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按照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保质按期完工;施工机械必须符合国家要求，需提供产品合格证。现场需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文明、安全施工。

3、乙方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做好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工作，乙方人员投保由乙方全权负责，施工期间工程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若因乙方未尽管理义务，导致发生意外事故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乙方应严格控制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施工图纸及相关质量规范和验收的要求。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承担相关费用。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由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承担相关损失。

第六条 其它

一、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

二、本合同自双方确认签字(章)后成立并生效，合同文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_\_\_\_\_份。

三、附件：\_\_\_\_\_\_\_\_\_\_\_\_

甲 方：\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

代 表：\_\_\_\_\_\_\_\_\_\_\_\_ 代 表：\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

**高速路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篇六**

编号: \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区(县)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工作内容

1?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概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分包工作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范围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 工程监理单位 (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作业人员

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向发包人提供作业人员共\_\_\_\_\_\_\_名。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完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工期为\_\_\_\_\_\_天。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合同价款为：\_\_\_\_\_\_\_\_\_元(人民币) 大 写：\_\_\_\_\_\_\_\_\_元

4?2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在确认的方式前划\"√\")：

经过招投标确定或虽未经招投标程序，由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 )4?2?1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格，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 )4?2?2以( )年施工预算或( )年施工概算定额为依据：

①定额工资单价为：

瓦 工\_\_\_\_\_元/工日;结构木工\_\_\_\_\_\_元/工日;装修木工\_\_\_\_\_元/工日;钢 筋 工\_\_\_\_\_元/工日;

砼 工\_\_\_\_\_元/工日;油 工\_\_\_\_\_\_\_元/工日;抹 灰 工\_\_\_\_\_元/工日;架 子 工\_\_\_\_\_元/工日;

水 暖 工\_\_\_\_\_元/工日;电 工\_\_\_\_\_\_元/工日;壮 工\_\_\_\_\_元/工日;\_\_\_\_\_\_\_;\_\_\_\_\_\_\_;\_\_\_\_\_\_\_ ;

② 按建筑面积确定承包价\_\_\_\_\_元/平方米;其中， 地上结构：\_\_\_\_\_元/m2;地下结构：\_\_\_\_\_元/m2;初 装 修：\_\_\_\_\_元/m2;水 电：\_\_\_\_\_\_元/m2;\_\_\_\_\_\_\_\_; \_\_\_\_\_\_\_\_\_;

③分项工程承包：

外墙面砖：\_\_\_\_\_\_\_元/m2;屋面防水：\_\_\_\_\_\_\_元/m2;

水磨石地面：\_\_\_\_\_\_\_元/m2;水泥砂浆：\_\_\_\_\_\_\_元/m2;

内墙普通抹灰：\_\_\_\_\_\_\_元/m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4?2?3定额工以外发生的零星用工单价\_\_\_\_\_\_\_元/工日;(以实际发生，书面签证资料为准)

( )4?2?4因不可抗力、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或安排任务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累计超过八小时的按\_\_\_\_\_\_\_\_\_\_\_\_\_\_\_\_标准补偿。

4?3对合同价款内容的明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5?1 结算、决算资料：

5?1?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依据上述书面资料按本合同条款编制的施工预算书。

5?1?2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下达的施工任务书或现场负责人的指令，安排作业人员完成作业内容，并取得有效的书面签证单据编制人工结算书。

5?1?3有效的月度工作量结算资料及书面洽商变更、现场签认资料等。

5?2合同价款的结算和决算：

5?2?1发包人应于每月\_\_\_\_日对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给予核实、 确认并共同履行书面结算手续。

5?2?2工程交工后28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决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决算资料后28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并办理分包工程决算手续。

5?3合同价款的支付：

5?3?1合同价款分期支付：在\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付款\_\_\_\_\_\_\_元，在\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付款\_\_\_\_\_\_\_元，

5?3?2分期支付劳务费的，每期支付的劳务费数额不得少于己办理结算额的80%，余款在发包人对决算资料予以确认后28日内付清。

5?3?3合同价款的支付必须以银行转帐的形式办理，付款时发包人不得以现金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劳务费。

5?3?4办理支付的手续为：承包人为外地进京施工企业的，应向发包人出据“北京市外地进京施工企业专用发票”作为收款凭证，发包人须将填写齐全的、票据收款人为承包人全称的支票或汇票交付给承包人指定的人员。

第六条 安全施工、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1安全施工：发包人、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6?2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发包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作出书面记录或拍照。

6?2?2按照有关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应分清责任，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6?3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高速路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篇七**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编号：\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区（县）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20\_\_年印制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及承包工作内容

1.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概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分包工作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范围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工程监理单位（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作业人员

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向发包人提供作业人员共\_\_\_\_\_\_\_名。

第三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完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工期为\_\_\_\_\_\_天。

第四条合同价款

4.1合同价款为：\_\_\_\_\_\_\_\_\_元（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元

4.2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在确认的方式前划√）：

经过招投标确定或虽未经招投标程序，由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4.2.1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格，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4.2.2以年施工预算或年施工概算定额为依据：

①定额工资单价为：

瓦工\_\_\_\_\_元/工日；结构木工\_\_\_\_\_\_元/工日；装修木工\_\_\_\_\_元/工日；钢筋工\_\_\_\_\_元/工日；

砼工\_\_\_\_\_元/工日；油工\_\_\_\_\_\_\_元/工日；抹灰工\_\_\_\_\_元/工日；架子工\_\_\_\_\_元/工日；

水暖工\_\_\_\_\_元/工日；电工\_\_\_\_\_\_元/工日；壮工\_\_\_\_\_元/工日；\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按建筑面积确定承包价\_\_\_\_\_元/平方米；其中，地上结构：\_\_\_\_\_元/平方米；地下结构：\_\_\_\_\_元/平方米；初装修：\_\_\_\_\_元/平方米；水电：\_\_\_\_\_\_元/平方米；\_\_\_\_\_\_\_\_；\_\_\_\_\_\_\_\_\_；

③分项工程承包：

外墙面砖：\_\_\_\_\_\_\_元/平方米；屋面防水：\_\_\_\_\_\_\_元/平方米；

水磨石地面：\_\_\_\_\_\_\_元/平方米；水泥砂浆：\_\_\_\_\_\_\_元/平方米；

内墙普通抹灰：\_\_\_\_\_\_\_元/平方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2.3定额工以外发生的零星用工单价\_\_\_\_\_\_\_元/工日；（以实际发生，书面签证资料为准）

4.2.4因不可抗力、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或安排任务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累计超过八小时的按\_\_\_\_\_\_\_\_\_\_标准补偿。

4.3对合同价款内容的明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5.1结算、决算资料：

5.1.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依据上述书面资料按本合同条款编制的施工预算书。

5.1.2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下达的施工任务书或现场负责人的指令，安排作业人员完成作业内容，并取得有效的书面签证单据编制人工结算书。

5.1.3有效的月度工作量结算资料及书面洽商变更、现场签认资料等。

5.2合同价款的结算和决算：

5.2.1发包人应于每月\_\_\_\_日对承包人完成的 工程量给予核实、确认并共同履行书面结算手续。

5.2.2工程交工后28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决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决算资料后28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并办理分包工程决算手续。

5.3合同价款的支付：

5.3.1合同价款分期支付：在\_\_\_\_\_年\_\_\_\_\_\_月\_\_\_\_日付款\_\_\_\_\_\_\_元，在\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付款\_\_\_\_\_\_\_元。

5.3.2分期支付劳务费的，每期支付的劳务费数额不得少于己办理结算额的80％，余款在发包人对决算资料予以确认后28日内付清。

5.3.3合同价款的支付必须以银行转帐的形式办理，付款时发包人不得以现金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劳务费。

5.3.4办理支付的手续为：承包人为外地进京施工企业的，应向发包人出据“北京市外地进京施工企业专用发票”作为收款凭证，发包人须将填写齐全的、票据收款人为承包人全称的支票或汇票交付给承包人指定的人员。

第六条安全施工、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1安全施工：发包人、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6.2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发包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作出书面记录或拍照。

6.2.2按照有关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应分清责任，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6.3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工程质量、验收与保修

7.1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标准和质量目标。如图纸、发包人指令和国家及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承包人应在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

7.2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施工。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误，须立即向发包人提出，取得文字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窝工的，由发包人予以经济补偿，因承包人原 因造成窝工的，工期不顺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分包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自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后28日内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办理书面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验收，发包人又交后序施工的或投入使用的，视为符合合同要求，工程交工。

**高速路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篇八**

北京市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编号：\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区（县）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_\_\_\_\_\_\_\_\_年印制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及承包工作内容

1·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概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分包工作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范围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工程监理单位（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作业人员

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向发包人提供作业人员共\_\_\_\_\_\_\_名。

第三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完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工期为\_\_\_\_\_\_天。

第四条合同价款

4·1合同价款为：\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4·2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在确认的方式前划\"√\"）：

经过招投标确定或虽未经招投标程序，由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4·2·1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格，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4·2·2以年施工预算或年施工概算定额为依据：

①定额工资单价为：

瓦工\_\_\_\_\_元/工日；结构木工\_\_\_\_\_\_元/工日；装修木工\_\_\_\_\_元/工日；钢筋工\_\_\_\_\_元/工日；砼工\_\_\_\_\_元/工日；油工\_\_\_\_\_\_\_元/工日；抹灰工\_\_\_\_\_元/工日；架子工\_\_\_\_\_元/工日；水暖工\_\_\_\_\_元/工日；电工\_\_\_\_\_\_元/工日；壮工\_\_\_\_\_元/工日；\_\_\_\_\_\_\_；\_\_\_\_\_\_\_；\_\_\_\_\_\_\_；②按建筑面积确定承包价\_\_\_\_\_元/平方米；其中，地上结构：\_\_\_\_\_元/m2；地下结构：\_\_\_\_\_元/m2；初装修：\_\_\_\_\_元/m2；水电：\_\_\_\_\_\_元/m2；\_\_\_\_\_\_\_\_；\_\_\_\_\_\_\_\_\_；

③分项工程承包：

外墙面砖：\_\_\_\_\_\_\_元/m2；屋面防水：\_\_\_\_\_\_\_元/m2；

水磨石地面：\_\_\_\_\_\_\_元/m2；水泥砂浆：\_\_\_\_\_\_\_元/m2；

内墙普通抹灰：\_\_\_\_\_\_\_元/m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2·3定额工以外发生的零星用工单价\_\_\_\_\_\_\_元/工日；（以实际发生，书面签证资料为准）

4·2·4因不可抗力、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或安排任务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累计超过八小时的按\_\_\_\_\_\_\_\_\_\_\_\_\_\_\_\_标准补偿。

4·3对合同价款内容的明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5·1结算、决算资料：

5·1·2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下达的施工任务书或现场负责人的指令，安排作业人员完成作业内容，并取得有效的书面签证单据编制人工结算书。

5·1·3有效的月度工作量结算资料及书面洽商变更、现场签认资料等。

5·2合同价款的结算和决算：

5·2·1发包人应于每月\_\_\_\_日对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给予核实、确认并共同履行书面结算手续。

5·2·2工程交工后28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决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决算资料后28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并办理分包工程决算手续。

5·3合同价款的支付：

5·3·1合同价款分期支付：在\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付款\_\_\_\_\_\_\_元，在\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付款\_\_\_\_\_\_\_元。

5·3·2分期支付劳务费的，每期支付的劳务费数额不得少于己办理结算额的80％，余款在发包人对决算资料予以确认后28日内付清。

5·3·3合同价款的支付必须以银行转帐的形式办理，付款时发包人不得以现金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劳务费。

5·3·4办理支付的手续为：承包人为外地进京施工企业的，应向发包人出据“北京市外地进京施工企业专用发票”作为收款凭证，发包人须将填写齐全的、票据收款人为承包人全称的支票或汇票交付给承包人指定的人员。

第六条安全施工、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1安全施工：发包人、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6·2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发包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作出书面记录或拍照。

6·2·2按照有关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应分清责任，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6·3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工程质量、验收与保修

7·1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标准和质量目标。如图纸、发包人指令和国家及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承包人应在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

7·2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施工。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误，须立即向发包人提出，取得文字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窝工的，由发包人予以经济补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窝工的，工期不顺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分包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自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后28日内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办理书面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验收，发包人又交后序施工的或投入使用的，视为符合合同要求，工程交工。

7·4对本工程的质量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工期延误

8·1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经发包人施工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因战争、\_\_\_\_\_、自然灾害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劳务费，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但仍未能从发包方获得施工必须的指示、工程材料、图纸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或机具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窝工累计超过8小时；

●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文明施工

9·1发包人、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施工现场管理暂行规定”，加强科学管理，坚持文明施工。

9·2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施工条件，如发包人不能提供现场食宿条件或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食宿的，由发包人按照标准予以补偿。

9·3对本工程的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材料机具供应

10·1本工程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包人自备的工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双方确认防护用具由\_\_\_\_\_\_\_\_\_\_\_\_\_\_承担。

10·2由承包人自备的工具须其自带入现场，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防护用具由发包人采购并供应到施工现场（400米内）。

10·3承包人应遵守和执行发包人材料机具领用规定，对领用的材料、机具要与发包人共同清点，履行书面领、还手续，对借用的发包人的机具，要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加强维修保养。

10·4对本工程材料机具的使用、维护，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文物保护

对施工中发现的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24小时内向文物管理部门报告，应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行政的、法律的责任。因保护文物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二条发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12·1负责提供场地、道路、水电等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施工现场，负责工程施工的组织与协调及技术、质量、安全、场容等方面的交底。

12·2负责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提供施工图纸\_\_\_\_\_\_\_套，提供必要技术资料和办理施工洽商。

12·3负责组织施工检查、验收，监督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按图施工情况，材料领用情况及行政管理事务。

12·4负责解决施工中存在或发生的技术问题。

12·5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总的工期控制计划，审查承包人编制的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12·6负责本工程中各工种，工序间的协调与配合，承包人在安全、质量、工期、场容等方面发现有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的，发包人应书面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政。

12·7负责组织工程的验收工作。

12·8本工程发包人施工代表为\_\_\_\_\_\_\_\_\_\_，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发包人也可委托\_\_\_\_\_有现场签认用工、办理洽商变更手续的职权，人事如有变动，应提前7日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3·1承包人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作业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工人年龄不得低于18周岁，不得超过60周岁。

13·2承包人需将其作业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工作证号码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合同附件。

13·3在施工生产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人员相对稳定，不能随意变更备案人员，人员变动率小于\_\_\_％，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统一调动。

13·4当发包人因故不能保证连续生产时，承包人在不影响发包人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可将队伍进行临时调整，对所调整人员应向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并办理变更手续。

13·5承包人必须按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书面洽商变更手续后方可改动施工。在施工中应注意保护成品、半成品、爱护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其工具。

13·6承包人应对作业工人进行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及预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教育，自觉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13·7承包人确认\_\_\_\_\_\_\_为派驻工地的施工代表，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4·1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时应按实际发生情况向承包人赔偿损失。停工、窝工应办理书面洽商，方作为决算依据。发包人任务不足或因故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后可提前终止合同。

14·1·2由于发包人施工人员指挥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经济损失及有关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4·1·3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劳务费或决算价余款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费或决算价余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有权书面告知发包人理由，撤走其人员，并依法追索拖欠款及损失赔偿费。

14·1·4发包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违约支付劳务费的，除纠正违约支付行为外，还应当在违约支付的额度范围内与过错方对承包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14·2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在\_\_\_\_\_\_\_日内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当退出施工现场，但发包人应在要求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的时限内，与承包人就结算事宜达成书面协议或由监理公司、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对己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签认。

14·2·2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选定的施工队伍进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调整，承包人无法调整时，发包人有权暂不安排施工任务（窝工损失承包人自负），并书面通知承包人，直至终止合同。

14·2·3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和延误工期，其工料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可约定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在选定的方式前划“√”）：

1、向北京\_\_\_委员会申请\_\_\_\_\_。

2、向\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法定代表人应出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应出示委托证明。

本合同在完成分包工作内容、结清工程决算尾款后，即宣告终止。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备案留存一份，副本\_\_\_\_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列入其他事项，其他事项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在本合同之外签订的协议等，内容与本合同相抵触者无效。

**高速路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篇九**

编号：?\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区（县）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_\_\_\_\_\_\_\_\_年印制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及承包工作内容

1.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概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分包工作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范围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工程监理单位?（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作业人员

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向发包人提供作业人员共\_\_\_\_\_\_\_名。

第三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完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工期为\_\_\_\_\_\_天。

第四条?合同价款

4.1?合同价款为：\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4.2?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在确认的方式前划√）：

经过招投标确定或虽未经招投标程序，由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4.2.1?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格，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4.2.2?以（?）年施工预算或（?）年施工概算定额为依据：

①定额工资单价为：

瓦工\_\_\_\_\_元/工日；结构木工\_\_\_\_\_\_元/工日；装修木工\_\_\_\_\_元/工日；钢筋工\_\_\_\_\_元/工日；

砼工\_\_\_\_\_元/工日；油工\_\_\_\_\_\_\_元/工日；抹灰工\_\_\_\_\_元/工日；架子工\_\_\_\_\_元/工日；

水暖工\_\_\_\_\_元/工日；电工\_\_\_\_\_\_元/工日；壮工\_\_\_\_\_元/工日；\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按建筑面积确定承包价\_\_\_\_\_元/平方米；其中，?地上结构：\_\_\_\_\_元/平方米；地下结构：\_\_\_\_\_元/平方米；初?装?修：\_\_\_\_\_元/平方米；水?电：\_\_\_\_\_\_元/平方米；\_\_\_\_\_\_\_\_；?\_\_\_\_\_\_\_\_\_；

③分项工程承包：

外墙面砖：\_\_\_\_\_\_\_元/平方米；屋面防水：\_\_\_\_\_\_\_元/平方米；

水磨石地面：\_\_\_\_\_\_\_元/平方米；水泥砂浆：\_\_\_\_\_\_\_元/平方米；

内墙普通抹灰：\_\_\_\_\_\_\_元/平方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2.3?定额工以外发生的零星用工单价\_\_\_\_\_\_\_元/工日；（以实际发生，书面签证资料为准）

（?）4.2.4?因不可抗力、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或安排任务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累计超过八小时的按\_\_\_\_\_\_\_\_\_\_标准补偿。

4.3?对合同价款内容的明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5.1?结算、决算资料：

5.1.2?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下达的施工任务书或现场负责人的指令，安排作业人员完成作业内容，并取得有效的书面签证单据编制人工结算书。

5.1.3?有效的月度工作量结算资料及书面洽商变更、现场签认资料等。

5.2?合同价款的结算和决算：

5.2.1?发包人应于每月\_\_\_\_日对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给予核实、?确认并共同履行书面结算手续。

5.2.2?工程交工后28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决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决算资料后28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并办理分包工程决算手续。

5.3?合同价款的支付：

5.3.1?合同价款分期支付：在\_\_\_\_\_年\_\_\_\_\_\_月\_\_\_\_日付款\_\_\_\_\_\_\_元，在\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付款\_\_\_\_\_\_\_元。

5.3.2?分期支付劳务费的，每期支付的劳务费数额不得少于己办理结算额的80％，余款在发包人对决算资料予以确认后28日内付清。

5.3.3?合同价款的支付必须以银行转帐的形式办理，付款时发包人不得以现金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劳务费。

5.3.4?办理支付的手续为：承包人为外地进京施工企业的，应向发包人出据“北京市外地进京施工企业专用发票”作为收款凭证，发包人须将填写齐全的、票据收款人为承包人全称的支票或汇票交付给承包人指定的人员。

第六条?安全施工、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1?安全施工：发包人、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6.2?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发包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作出书面记录或拍照。

6.2.2?按照有关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应分清责任，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6.3?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工程质量、验收与保修

7.1?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标准和质量目标。如图纸、发包人指令和国家及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承包人应在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

7.2?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施工。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误，须立即向发包人提出，取得文字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窝工的，由发包人予以经济补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窝工的，工期不顺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分包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自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后28日内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办理书面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验收，发包人又交后序施工的或投入使用的，视为符合合同要求，工程交工。

7.4?对本工程的质量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工期延误

8.1?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经发包人施工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a.因战争、\_\_\_\_\_、自然灾害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b.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c.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劳务费，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d.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但仍未能从发包方获得施工必须的指示、工程材料、图纸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e.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或机具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窝工累计超过8小时；

f.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文明施工

9.1?发包人、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施工现场管理暂行规定”，加强科学管理，坚持文明施工。

9.2?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施工条件，如发包人不能提供现场食宿条件或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食宿的，由发包人按照标准予以补偿。

9.3?对本工程的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材料机具供应

10.1?本工程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自备的工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确认防护用具由\_\_\_\_\_\_\_\_\_\_\_\_\_\_承担。

10.2?由承包人自备的工具须其自带入现场，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防护用具由发包人采购并供应到施工现场（400米内）。

10.3?承包人应遵守和执行发包人材料机具领用规定，对领用的材料、机具要与发包人共同清点，履行书面领、还手续，对借用的发包人的机具，要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加强维修保养。

10.4?对本工程材料机具的使用、维护，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文物保护

对施工中发现的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24小时内向文物管理部门报告，应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行政的、法律的责任。因保护文物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二条?发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12.1?负责提供场地、道路、水电等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施工现场，负责工程施工的组织与协调及技术、质量、安全、场容等方面的交底。

12.2?负责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提供施工图纸\_\_\_\_\_\_\_套，提供必要技术资料和办理施工洽商。

12.3?负责组织施工检查、验收，监督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按图施工情况，材料领用情况及行政管理事务。

12.4?负责解决施工中存在或发生的技术问题。

12.5?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总的工期控制计划，审查承包人编制的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12.6?负责本工程中各工种，工序间的协调与配合，承包人在安全、质量、工期、场容等方面发现有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的，发包人应书面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政。

12.7?负责组织工程的验收工作。

12.8?本工程发包人施工代表为\_\_\_\_\_\_\_\_\_\_，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发包人也可委托\_\_\_\_\_有现场签认用工、办理洽商变更手续的职权，人事如有变动，应提前7日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3.1?承包人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作业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工人年龄不得低于18周岁，不得超过60周岁。

13.2?承包人需将其作业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工作证号码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合同附件。

13.3?在施工生产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人员相对稳定，不能随意变更备案人员，人员变动率小于\_\_\_?％，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统一调动。

13.4?当发包人因故不能保证连续生产时，承包人在不影响发包人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可将队伍进行临时调整，对所调整人员应向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并办理变更手续。

13.5?承包人必须按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书面洽商变更手续后方可改动施工。在施工中应注意保护成品、半成品、爱护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其工具。

13.6?承包人应对作业工人进行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及预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教育，自觉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13.7?承包人确认\_\_\_\_\_\_\_为派驻工地的施工代表，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4.1?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时应按实际发生情况向承包人赔偿损失。停工、窝工应办理书面洽商，方作为决算依据。发包人任务不足或因故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后可提前终止合同。

14.1.2?由于发包人施工人员指挥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经济损失及有关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4.1.3?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劳务费或决算价余款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费或决算价余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有权书面告知发包人理由，撤走其人员，并依法追索拖欠款及损失赔偿费。

14.1.4?发包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违约支付劳务费的，除纠正违约支付行为外，还应当在违约支付的额度范围内与过错方对承包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14.2?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在\_\_\_\_\_\_\_日内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当退出施工现场，但发包人应在要求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的时限内，与承包人就结算事宜达成书面协议或由监理公司、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对己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签认。

14.2.2?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选定的施工队伍进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调整，承包人无法调整时，发包人有权暂不安排施工任务（窝工损失承包人自负），并书面通知承包人，直至终止合同。

14.2.3?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和延误工期，其工料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可约定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在选定的方式前划?“√”）：

1.向北京\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

2.向?\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法定代表人应出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应出示委托证明。

本合同在完成分包工作内容、结清工程决算尾款后，即宣告终止。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备案留存一份，副本\_\_\_\_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列入其他事项，其他事项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在本合同之外签订的协议等，内容与本合同相抵触者无效。

**高速路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篇十**

编号： \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区（县）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工作内容

1·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概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分包工作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范围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 工程监理单位 （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作业人员

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向发包人提供作业人员共\_\_\_\_\_\_\_名。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完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工期为\_\_\_\_\_\_天。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合同价款为：\_\_\_\_\_\_\_\_\_元（人民币） 大 写：\_\_\_\_\_\_\_\_\_元

4·2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在确认的方式前划\\’√\\’）：

经过招投标确定或虽未经招投标程序，由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 ）4·2·1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格，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 ）4·2·2以（ ）年施工预算或（ ）年施工概算定额为依据：

①定额工资单价为：

瓦 工\_\_\_\_\_元/工日；结构木工\_\_\_\_\_\_元/工日；装修木工\_\_\_\_\_元/工日；钢 筋 工\_\_\_\_\_元/工日；

砼 工\_\_\_\_\_元/工日；油 工\_\_\_\_\_\_\_元/工日；抹 灰 工\_\_\_\_\_元/工日；架 子 工\_\_\_\_\_元/工日；

水 暖 工\_\_\_\_\_元/工日；电 工\_\_\_\_\_\_元/工日；壮 工\_\_\_\_\_元/工日；\_\_\_\_\_\_\_；\_\_\_\_\_\_\_；\_\_\_\_\_\_\_ ；

② 按建筑面积确定承包价\_\_\_\_\_元/平方米；其中， 地上结构：\_\_\_\_\_元/m2；地下结构：\_\_\_\_\_元/m2；初 装 修：\_\_\_\_\_元/m2；水 电：\_\_\_\_\_\_元/m2；\_\_\_\_\_\_\_\_； \_\_\_\_\_\_\_\_\_；

③分项工程承包：

外墙面砖：\_\_\_\_\_\_\_元/m2；屋面防水：\_\_\_\_\_\_\_元/m2；

水磨石地面：\_\_\_\_\_\_\_元/m2；水泥砂浆：\_\_\_\_\_\_\_元/m2；

内墙普通抹灰：\_\_\_\_\_\_\_元/m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4·2·3定额工以外发生的零星用工单价\_\_\_\_\_\_\_元/工日；（以实际发生，书面签证资料为准）

（ ）4·2·4因不可抗力、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或安排任务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累计超过八小时的按\_\_\_\_\_\_\_\_\_\_\_\_\_\_\_\_标准补偿。

4·3对合同价款内容的明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5·1 结算、决算资料：

5·1·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依据上述书面资料按本合同条款编制的施工预算书。

5·1·2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下达的施工任务书或现场负责人的指令，安排作业人员完成作业内容，并取得有效的书面签证单据编制人工结算书。

5·1·3有效的月度工作量结算资料及书面洽商变更、现场签认资料等。

5·2合同价款的结算和决算：

5·2·1发包人应于每月\_\_\_\_日对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给予核实、 确认并共同履行书面结算手续。

5·2·2工程交工后28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决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决算资料后28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并办理分包工程决算手续。

5·3合同价款的支付：

5·3·1合同价款分期支付：在\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付款\_\_\_\_\_\_\_元，在\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付款\_\_\_\_\_\_\_元，

5·3·2分期支付劳务费的，每期支付的劳务费数额不得少于己办理结算额的80％，余款在发包人对决算资料予以确认后28日内付清。

5·3·3合同价款的支付必须以银行转帐的形式办理，付款时发包人不得以现金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劳务费。

5·3·4办理支付的手续为：承包人为外地进京施工企业的，应向发包人出据“北京市外地进京施工企业专用发票”作为收款凭证，发包人须将填写齐全的、票据收款人为承包人全称的支票或汇票交付给承包人指定的人员。

第六条 安全施工、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1安全施工：发包人、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6·2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发包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作出书面记录或拍照。

6·2·2按照有关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应分清责任，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6·3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工程质量、验收与保修

7·1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标准和质量目标。如图纸、发包人指令和国家及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承包人应在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

**高速路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篇十一**

分包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区(县)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及承包工作内容

1.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概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分包工作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范围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工程监理单位(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作业人员

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向发包人提供作业人员共\_\_\_\_\_\_\_名。

第三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完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工期为\_\_\_\_\_\_天。

第四条合同价款

4.1合同价款为：\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4.2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在确认的方式前划√)：

经过招投标确定或虽未经招投标程序，由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4.2.1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格，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4.2.2以年施工预算或年施工概算定额为依据：

①定额工资单价为：

瓦工\_\_\_\_\_元/工日;结构木工\_\_\_\_\_\_元/工日;装修木工\_\_\_\_\_元/工日;钢筋工\_\_\_\_\_元/工日;

砼工\_\_\_\_\_元/工日;油工\_\_\_\_\_\_\_元/工日;抹灰工\_\_\_\_\_元/工日;架子工\_\_\_\_\_元/工日;

水暖工\_\_\_\_\_元/工日;电工\_\_\_\_\_\_元/工日;壮工\_\_\_\_\_元/工日;\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按建筑面积确定承包价\_\_\_\_\_元/平方米;其中，地上结构：\_\_\_\_\_元/平方米;地下结构：\_\_\_\_\_元/平方米;初装修：\_\_\_\_\_元/平方米;水电：\_\_\_\_\_\_元/平方米;\_\_\_\_\_\_\_\_;\_\_\_\_\_\_\_\_\_;

③分项工程承包：

外墙面砖：\_\_\_\_\_\_\_元/平方米;屋面防水：\_\_\_\_\_\_\_元/平方米;

水磨石地面：\_\_\_\_\_\_\_元/平方米;水泥砂浆：\_\_\_\_\_\_\_元/平方米;

内墙普通抹灰：\_\_\_\_\_\_\_元/平方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2.3定额工以外发生的零星用工单价\_\_\_\_\_\_\_元/工日;(以实际发生，书面签证资料为准)

4.2.4因不可抗力、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或安排任务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累计超过八小时的按\_\_\_\_\_\_\_\_\_\_标准补偿。

4.3对合同价款内容的明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5.1结算、决算资料：

5.1.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依据上述书面资料按本合同条款编制的施工预算书。

5.1.2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下达的施工任务书或现场负责人的指令，安排作业人员完成作业内容，并取得有效的书面签证单据编制人工结算书。

5.1.3有效的月度工作量结算资料及书面洽商变更、现场签认资料等。

5.2合同价款的结算和决算：

5.2.1发包人应于每月\_\_\_\_日对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给予核实、确认并共同履行书面结算手续。

5.2.2工程交工后28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决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决算资料后28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并办理分包工程决算手续。

5.3合同价款的支付：

5.3.1合同价款分期支付：在\_\_\_\_\_年\_\_\_\_\_\_月\_\_\_\_日付款\_\_\_\_\_\_\_元，在\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付款\_\_\_\_\_\_\_元。

5.3.2分期支付劳务费的，每期支付的劳务费数额不得少于己办理结算额的\'80%，余款在发包人对决算资料予以确认后28日内付清。

5.3.3合同价款的支付必须以银行转帐的形式办理，付款时发包人不得以现金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劳务费。

5.3.4办理支付的手续为：承包人为外地进京施工企业的，应向发包人出据“北京市外地进京施工企业专用发票”作为收款凭证，发包人须将填写齐全的、票据收款人为承包人全称的支票或汇票交付给承包人指定的人员。

第六条安全施工、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1安全施工：发包人、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6.2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发包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作出书面记录或拍照。

6.2.2按照有关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应分清责任，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6.3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工程质量、验收与保修

7.1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标准和质量目标。如图纸、发包人指令和国家及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承包人应在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

7.2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施工。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误，须立即向发包人提出，取得文字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窝工的，由发包人予以经济补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窝工的，工期不顺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分包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自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后28日内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办理书面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验收，发包人又交后序施工的或投入使用的，视为符合合同要求，工程交工。

7.4对本工程的质量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工期延误

8.1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经发包人施工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a.因战争、动乱、自然灾害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b.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c.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劳务费，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d.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但仍未能从发包方获得施工必须的指示、工程材料、图纸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e.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或机具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窝工累计超过8小时;

f.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7日内，就延误内容和因此产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施工代表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应于7日内就延长完工日期和赔偿经济损失给予书面答复。承包人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其放弃此项权利;发包人逾期未答复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其承认此事实。

8.3非因上述原因造成未按合同工期(包括合同约定可顺延的工期)交工的，双方约定：

第九条文明施工

9.1发包人、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施工现场管理暂行规定”，加强科学管理，坚持文明施工。

9.2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施工条件，如发包人不能提供现场食宿条件或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食宿的，由发包人按照标准予以补偿。

9.3对本工程的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材料机具供应

10.1本工程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自备的工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双方确认防护用具由\_\_\_\_\_\_\_\_\_\_\_\_\_\_承担。

10.2由承包人自备的工具须其自带入现场，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防护用具由发包人采购并供应到施工现场(400米内)。

10.3承包人应遵守和执行发包人材料机具领用规定，对领用的材料、机具要与发包人共同清点，履行书面领、还手续，对借用的发包人的机具，要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加强维修保养。

10.4对本工程材料机具的使用、维护，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文物保护

对施工中发现的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24小时内向文物管理部门报告，应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行政的、法律的责任。因保护文物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二条发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12.1负责提供场地、道路、水电等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施工现场，负责工程施工的组织与协调及技术、质量、安全、场容等方面的交底。

12.2负责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提供施工图纸\_\_\_\_\_\_\_套，提供必要技术资料和办理施工洽商。

12.3负责组织施工检查、验收，监督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按图施工情况，材料领用情况及行政管理事务。

12.4负责解决施工中存在或发生的技术问题。

12.5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总的工期控制计划，审查承包人编制的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12.6负责本工程中各工种，工序间的协调与配合，承包人在安全、质量、工期、场容等方面发现有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的，发包人应书面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政。

12.7负责组织工程的验收工作。

12.8本工程发包人施工代表为\_\_\_\_\_\_\_\_\_\_，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发包人也可委托\_\_\_\_\_有现场签认用工、办理洽商变更手续的职权，人事如有变动，应提前7日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3.1承包人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作业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工人年龄不得低于18周岁，不得超过60周岁。

13.2承包人需将其作业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工作证号码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合同附件。

13.3在施工生产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人员相对稳定，不能随意变更备案人员，人员变动率小于\_\_\_%，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统一调动。

13.4当发包人因故不能保证连续生产时，承包人在不影响发包人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可将队伍进行临时调整，对所调整人员应向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并办理变更手续。

13.5承包人必须按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书面洽商变更手续后方可改动施工。在施工中应注意保护成品、半成品、爱护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其工具。

13.6承包人应对作业工人进行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及预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教育，自觉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13.7承包人确认\_\_\_\_\_\_\_为派驻工地的施工代表，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4.1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时应按实际发生情况向承包人赔偿损失。停工、窝工应办理书面洽商，方作为决算依据。发包人任务不足或因故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后可提前终止合同。

14.1.2由于发包人施工人员指挥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经济损失及有关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4.1.3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劳务费或决算价余款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费或决算价余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有权书面告知发包人理由，撤走其人员，并依法追索拖欠款及损失赔偿费。

14.1.4发包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违约支付劳务费的，除纠正违约支付行为外，还应当在违约支付的额度范围内与过错方对承包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14.2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在\_\_\_\_\_\_\_日内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当退出施工现场，但发包人应在要求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的时限内，与承包人就结算事宜达成书面协议或由监理公司、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对己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签认。

14.2.2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选定的施工队伍进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调整，承包人无法调整时，发包人有权暂不安排施工任务(窝工损失承包人自负)，并书面通知承包人，直至终止合同。

14.2.3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和延误工期，其工料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可约定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在选定的方式前划“√”)：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法定代表人应出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应出示委托证明。

本合同在完成分包工作内容、结清工程决算尾款后，即宣告终止。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备案留存一份，副本\_\_\_\_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列入其他事项，其他事项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在本合同之外签订的协议等，内容与本合同相抵触者无效。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

**高速路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篇十二**

甲方：

乙方：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作业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性质及数量：

四、工程工期：

五、工程质量要求：

六、工程造价：

七、工程承包方式及取费标准：

八、工程价款的拨付及结算方式：

九、本工程由甲方按工程施工的进度计划供应材料，其规格、型号等均由甲方核验后乙方点交签证。其中：

十、考核验收：本合同甲方要求在四个方面对乙方进行考核后方可结算：

1、安全生产：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2、工程质量：坚持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等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要求。

3、工程工期：

4、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十一、甲方责任：

1、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教育，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2、组织及负责对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施工技术、措施等方面的交底。

3、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监控，并按规定及时做好验收工作。

4、负责解决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的住宿、就餐等问题，并及时对其进行卫生等方面工作的指导、监管。

5、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十二、乙方责任：

1、按甲方的各项交底要求，严格按国家操作规范和施工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

2、按甲方的工期计划要求，认真编制施工作业计划，每月应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月工期计划。

3、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

4、严格执行安全协议书中的规定，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做好各项基础工作。

5、按国家和市的有关规定，办理好进场前的规范用工手续。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等有效证件。

乙方进入甲方施工区域的生产作业人员，应出具作业人员身份证件、特殊工种操作证件等有效证件。

6、乙方应加强对劳务作业人员的管理，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十三、双方协议工价如下：

分部分项

工程名称单位名称人工基价

经考核验收后达到标准在基价上加或达不到标准在基价上扣除备注

质量工期文明施工

十四、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下列合同附属文件。下列附属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安全生产协议书;

2、治安、保卫、防火等协议书。

十五、甲、乙双方就材料、设备、工具物品、工艺等方面的事项，可另行约定。

十六、违约责任：

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约定核实乙方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作业工程款、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作业工程款尾款时，应按乙方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劳务作业工程款的利率，并按拖欠金额量向乙方支付每日‰的违约金;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元，甲方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顺延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

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

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乙方尚应赔偿应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本工程甲方委派同志为现场负责人，乙方委派同志为现场负责人，共同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

十八、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本合同自签定后即生效，至全部工程作业内容竣工验收、工程价款结清后即失效。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正本壹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另壹份报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劳务作业分中心登记备案。本合同副本\_份，甲方执\_份，乙方执\_份。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日期：

**高速路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篇十三**

隧道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书

承包方(甲方)：

住址：

分包方(乙方)：

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_\_\_\_\_\_\_\_\_\_\_\_建设项目的工程劳务分包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劳务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总工期\_\_\_\_\_\_\_天。

4、承包方式：

5、工程造价：

二、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

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款后，按劳务报酬总额占工程总造价比例向乙方支付。

三、材料提供

本工程由甲方按工程施工的进度计划供应材料，其规格、型号等均由甲方核验后乙方点交签证。

四、质量条款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为省级优良。乙方应坚持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等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要求。

五、安全条款

1、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2、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六、甲方责任

1、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教育，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2、组织及负责对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施工技术、措施等方面的交底。

3、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监控，并按规定及时做好验收工作。

4、甲方委派驻工地代表，监督乙方的工作。

5、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七、乙方责任

1、按甲方的各项交底要求，严格按国家操作规范和施工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

2、按甲方的工期计划要求，认真编制施工作业计划，每月应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月工期计划。

3、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

4、严格执行安全协议书中的规定，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做好各项基础工作。

5、乙方应派驻工地代表监督工人施工，积极配合甲方驻工地代表的工作。

八、劳务分包人资质

1、资质证书编号：\_\_\_\_\_\_\_\_\_\_\_\_;

2、资质专业及等级：\_\_\_\_\_\_\_\_\_\_。

九、考核验收

乙方完成施工时，及时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甲方收到验收通知后\_\_\_\_\_\_天内要及时组织人员验收，未经验收不得使用，如若使用则视为验收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十、违约责任

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约定核实乙方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作业工程款、或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时，应按乙方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劳务作业工程款的利率，并按拖欠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甲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顺延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

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_\_\_\_\_\_元的违约金;

(2)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_元的违约金;

(3)乙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_\_\_\_\_\_元的违约金，乙方应赔偿应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工程作业内容竣工验收、工程价款结清后失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

负责人：

身份证号：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高速路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篇十四**

签订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促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搞好配合协作，按时、按质、按建筑工程项目完成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总则

一、工程名称：大酒店建设工程大酒店劳务分包。

二、工程地点：昭阳区海楼路下段水文站旁。

三、工程范围：模板安装、拆除，泥工，钢筋加工安装。

四、工程造价：模板安装每平方米53.00元，泥工每平米75.00元，钢筋加工安装每平米32.00元预算造价，建筑面积21600平方米，合计单价160.00元/平方米。合计工程总价3456000.00元对该工程劳务包干。工程管理人员由甲方按月支付工资，乙方只负责完成该工程主体结构劳务施工。所有建筑所需材料由甲方自行采购。

第二条：工程期限

本合同全部工程自\_\_年\_\_月\_\_日开工至\_\_年\_\_月\_\_日竣工。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得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一、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二、因甲方提出更变计划或更变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第三条：物资供应

一、本合同全部所需材料按下列供应方式办理：

1、所用材料由加方自行采购。

2、所采购材料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二、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的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所需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甲乙双方的同意，在办理有关手续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由负责供应的甲方负担。

三、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验证。如无证明，须经试验合格方准使用，其试验费应由负责供应甲方负担。

第四条：工程款结算

一、本合同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规定办理：

模板安装每平方米53.00元，泥工每平米75.00元，钢筋加工安装每平米32.00元预算造价，建筑面积21600平方米，合计单价160.00元/平方米。合计工程总价3456000.00元包干。

二、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后，甲方应每完成三层主体拨付一次劳务费，拨付比例为完成建筑面积的75%。

第五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管理人员及时有效的组织乙方劳务人员严格按照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要求全部工序达到合格标准。

二、在组织施工中，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造成乙方窝工，返工和材料，构件的积压倒运，劳动力、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1、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有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更变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准继续施工;

2、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后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须经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甲乙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未批准前，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3、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4、所需材料的垂直运输机械由甲方负责，不得影响乙方施工。

三、在施工中由于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倒运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第六条：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一、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15日内，应将验收日期通知甲方，届时验收，甲方无理推迟验收，期间所发生的各项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二、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10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三、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不合格需返工或修理补做的部分，双方在验收时应议定修补措施和期限，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再行移交，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竣工工程验收以后，乙方对施工的泥工工程质量保修一年。

第七条：奖励、惩罚

第八条：工程负责人和工伤事故

一、甲方派黄忠明同志为驻现场负责人、乙方派刘天贵同志为现场施工负责人。

二、甲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高速路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篇十五**

编号：

甲方：

乙方：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工程的劳务分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名词解释

1.1业 主：

1.2主合同：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编号： )

1.3监理人：

2.劳务工作范围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作地点：

劳务工作范围：

劳务内容：

3.分包工作期限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结束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4.质量标准

按主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本合同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

等级。

5.技术资料

5.1甲方在收到业主提供的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后2日内，向乙方提供1 套(份)相关技术资料。如乙方需要更多份数，应自费复制。

5.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技术文件负有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分包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6.项目经理

6.1乙方应委派具有组织能力、有项目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的委派和更换应征得甲方同意。

6.2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为 ，身份证号： 。

7.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主合同和本合同。

7.2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在业主提供场地后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乙方须与甲方现场交验并负责测量控制点的复测、使用及保护。

7.3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用量计划表并按要求上报业主，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7.4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7.5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应保证施工需要。

7.6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

7.7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7.8甲方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作为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保证金，并按季度考核返还。

7.9对乙方拖欠的人工费、设备费等费用，甲方有权代付和直接从应付劳务报酬中予以扣减。

8.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不得将所分包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8.2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作质量向甲方负责。

8.3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乙方须将其员工名册(含员工基本情况：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资格证书及编号、拟从事的工作/工种等)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报甲方备案;乙方员工发生变化的应在3日内报甲方备案。同时，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设备、物资、结算、财务等关键岗位人员名单及授权。在施工中如更换、补充上述人员，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批准。

8.4乙方所聘劳务工人的工资由甲方代发，因此，每月办理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上月的乙方外聘劳务工工资结算明细表，该明细表须各劳务工签字加按手印确认。

8.5为便于工资的发放，乙方聘用的劳务工人进场后，乙方须在甲方指定银行为其办理银行卡，并报甲方备案。

8.6乙方聘用的从事安全、质量及特种设备操作等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或操作证。

8.7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直接与业主、监理人及有关部门联系。

8.8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25日前提交下月作业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8.9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劳务作业，确保工作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甲方制定的现场管理制度。

8.10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随时接受甲方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及使用、操作人员证件等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认可甲方的管理规定，接受甲方按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的处罚。

8.11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8.12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若乙方拒绝向甲方提交资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的劳务报酬，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8.13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8.14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机具及其他设施。

8.15服从甲方指令和甲方转发的业主及监理的指令。

8.16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8.17在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按甲方要求增加投入，以确保进度、质量和安全，并承担由此增加的成本。

9.水、电及临建设施

9.1供水

甲方负责将供水管线接至乙方工作面附近并装表计量，剩余管线由乙方自行安装并承担费用。水费按 元/m3计取，由甲方统一缴纳，并在与乙方结算时扣除;

9.2供电

甲方负责将供电管线接至工作面附近并装表计量，剩余管线由乙方自行安装并承担费用。电费按 元/kw.h计取，由甲方统一缴纳，并在与乙方结算时扣除;

9.3除生活住房外，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由乙方自理。

10.安全施工、检查和防护

10.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业主、监理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事故的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0.3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管理措施。在乙方安全防护不到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安全投入，若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有权自行安排，所需费用从乙方劳务报酬结算款中扣除。

10.4乙方应加强班组安全管理，遵章守纪，开展危险源识别和防控等活动，并保证活动记录齐全。

10.5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事先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核定后承担。

10.6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必须执行甲方制定的安全防护措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

10.7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由甲方委托乙方采购，费用由甲方核定后承担。乙方采购的的安全保护用品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进行退还并承担费用。乙方应将发放记录报甲方备案。

11.事故处理

11.1发生人身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报告甲方，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法律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1.2乙方和甲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2.保险

12.1乙方必须为其聘用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将保险单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12.2乙方必须为其聘用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承担保险责任，确保甲方免受赔偿、诉讼等损失。

12.3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甲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扩大。为减少损失采取措施而发生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由投保人向保险公司索赔，另一方给予积极配合。

13.材料、设备供应

13.1本工程的主要材料由甲方提供(详见附1)。乙方应当于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下月的材料的需求计划。需求计划应当包括材料的种类、数量以及供应的时间等。

13.2乙方从甲方领取材料时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提供，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13.3除13.1款规定的主要材料外，其他材料均为低值易耗性材料或周转性材料，由乙方负责购买，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劳务单价中。

13.4本工程的主要设备由甲方提供(见附2)，其他小型设备、机具由乙方自备。

13.5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或使用中浪费，乙方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领用的材料超出甲方规定限额的部分，视为乙方浪费，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数额标准按照甲方采购价格或市场价格(两者中取较高者)加运输、卸车、保管费用计算。

14.劳务报酬

14.1本工程的劳务报酬按确认的合格劳务工程量乘以单价计算。

14.2劳务工程量清单(附3)中的单价已包括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的费用，在本合同实施期间不作调整。

14.3劳务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预计劳务工程量，结算以经过甲方审核的合格工作量为准。乙方不得因实际工程量与预计工程量的不同而要求增加费用。

15.劳务工程量的计量

由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及表样，将完成的劳务工程量及相应资料报甲方，经甲方审核后作为对乙方的结算依据。若乙方申报资料有遗漏，视为乙方已经放弃对该部分工程量要求甲方结算并支付工程款的权利。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工程计量签证或证明必须按照甲方管理程序由甲方负责人或明确授权的人员签字确认，其它具体施工和管理人员的签证或证明均为无效签证，不能作为工程计量的依据。

16.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16.1本工程无预付款。

16.2甲方在每月10日前按甲方审核批复的工程量与乙方办理进度结算。若乙方未能在每月10日前提交相关结算资料，视为乙方放弃该期结算，该期乙方完成的工程量在下一结算周期进行结算。

16.3进度款支付按以下办法进行：

(1)进度款金额的确定。进度款金额=(乙方当期经甲方确认的产值-应扣费用-当期综合保证金+上期综合保证金-质保金)。其中，应扣费用指依本合同规定应予扣除的费用，如：水电费、设备或房屋租金、税金、甲方代付或预支款、对乙方罚款等;当期综合保证金为乙方当期产值的5%，至下次结算时乙方的质量、进度、安全达到合同要求时，全额无息支付给乙方;质保金按主合同规定的比例扣除。

如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与业主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根据业主审核确认的工程量相应调整与乙方的结算数额，下同。

(2)进度款支付时间。甲方在收到业主相应款项后的14日内支付当期进度款。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合法发票。

(3)进度款付款方式。每期进度款由甲方直接汇入乙方的单位帐户(开户行： ;帐号： )

17.施工验收

17.1乙方应确保所完成工作的质量，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及相应的资料，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上述报告后7日内向业主申请组织验收，或者自行对乙方施工成果进行验收。无论甲方自行组织验收与否，乙方质量是否合格的最终认定，仍以主合同规定的甲方与业主间的验收结果为准，如该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17.2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业主将质保金支付给甲方后，甲方在28日内将乙方的质保金余额无息支付给乙方。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乙方分包的劳务作业责任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或修复一次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并自行安排修复;质保金不足以支付修复费用的，可以向乙方追偿。

18.施工配合

18.1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业主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并不因上述配合而向甲方提出工期损失和费用要求。

18.2乙方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可以配合乙方工作或协助乙方获得第三方配合，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9.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19.1乙方应在完工后14日内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结算。

19.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交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价款，且视同乙方未能如期完工，由乙方按20.4(1)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0.违约责任

20.1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

(2)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20.2甲方不按约定核实乙方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

20.3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

20.4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不能满足节点工期要求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乙方施工质量达到主合同的最低标准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应向甲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

20.5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1.索赔

21.1甲方根据主合同向业主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按甲方要求保管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甲方充分行使索赔权。乙方对其工作范围的变更和索赔资料负有收集和保管义务。若因其工作疏忽而未能取得相关索赔或变更的资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1.2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乙方遇到不利外部条件、征地移民影响等根据主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应在索赔事项发生后7日内向甲方报告并提交相应的资料，以便甲方向业主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甲方应将索赔所得扣除甲方为此发生的成本后(或扣除 %后)支付给乙方。若业主未支持甲方的索赔请求，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进行支付。若乙方放弃了该项索赔，仍不能免除乙方按期向甲方提供索赔资料的责任。

21.3乙方应在完工后14日内向甲方提交完工申请单，逾期提交的，将视为违约，每逾期一日，按20.4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提交完工申请单后，无权以任何理由再向甲方提出索赔。

22.合同解除

22.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业主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22.2甲方支付劳务报酬不足应付劳务报酬的70%连续达48日的，乙方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48日甲方仍不支付劳务报酬，乙方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22.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内容(含节点工期)逾期达天以上的，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业主、监理要求，经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2)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和设备机具进场作业的;

(3)严重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的;

(4)发生债务或纠纷，不能偿还和及时解决，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或导致阻工、使甲方涉诉等情形的;

(5)不按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引起上访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22.4甲方认为乙方违约并正式发文提出解除合同后，乙方有不同意见的，应先按甲方要求退场，保证工程施工不受影响，然后再依本合同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解决。

22.5如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因业主将主合同解除或取消本工程项目，甲方应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对业主违约是主合同解除的原因之一，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如乙方无违约行为且主合同解除的原因是甲方造成，则因主合同解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但甲方赔偿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未履行部分金额的10%。

22.6合同解除或完工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组织人员对其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清理，费用从乙方劳务报酬中扣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人员、设备退出施工现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否则每延迟一日承担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23.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履行完保修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4.担保

24.1乙方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在选择项的□中√)

□按合同签约金额的 %向甲方提交甲方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

□按合同签约金额的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 万元，分 期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留。

乙方未按时提交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将本合同工程另行发包。

本合同工程完工，乙方提交完工结算资料，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完工结算款后28天内，甲方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无息)。

合同期内，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上述担保中扣除相关违约金、赔偿金，因甲方扣除导致履约担保数额减少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天内补足。如应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被甲方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函、保证金。

24.2甲方在每月结算款中扣留 %作为乙方劳务工工资发放担保，累计达到 万元后不再扣留，每季度结算一次。如果在季度周期内未发生乙方拖欠劳务工工资的，则在季度周期结束后次月全额无息返还账面保证金余额。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乙方拖欠劳务工工资或乙方当月工程进度款少于甲方代付的乙方人员工资费用，甲方将从扣留的保证金中先代为垫付，并从下一个月的结算付款中扣留补足保证金总额。

24.3乙方保证甲方免于承受因乙方原因所引起的损失、索赔以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

25.争议处理

25.1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南宁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

25.2发生争议后，除已按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26.双方的联系方式

26.1 甲方的联系方式：

26.2 乙方的联系方式：

26.3 双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中的地址、电话、邮件等是真实、有效、可送达的。如上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有变化等导致通知无法送达，或者一方拒收的，均应视为通知已有效送达该方，由此发生的法律后果及责任由该方承担。

27.合同其他条款

27.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并办理24.1条约定的担保手续后生效。

27.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27.3 本合同附件如下：(在选择项的□中√)

附：1.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

2.甲方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

3.劳务工程量清单 □

4.劳务人员名册 □

5.乙方自带设备机具、材料清单 □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高速路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篇十六**

1)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合同施工工作内容、范围有变动时，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4)安全保证金的扣款标准按照《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建设工程分包安全协议范本》附录(《安全保证金扣款标准》)的规定执行。

(5)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

(7)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高速路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篇十七**

编号：\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区（县）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 工程概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 分包工作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范围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 工程监理单位（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作业人员

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向发包人提供作业人员共\_\_\_\_\_\_\_名。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完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工期为\_\_\_\_\_\_天。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为：\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4.2 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在确认的方式前划√）：

经过招投标确定或虽未经招投标程序，由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4.2.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格，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4.2.2 以年施工预算或年施工概算定额为依据：

①定额工资单价为：

瓦工\_\_\_\_\_元/工日；结构木工\_\_\_\_\_\_元/工日；装修木工\_\_\_\_\_元/工日；钢筋工\_\_\_\_\_元/工日；

砼工\_\_\_\_\_元/工日；油工\_\_\_\_\_\_\_元/工日；抹灰工\_\_\_\_\_元/工日；架子工\_\_\_\_\_元/工日；

水暖工\_\_\_\_\_元/工日；电工\_\_\_\_\_\_元/工日；壮工\_\_\_\_\_元/工日；\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按建筑面积确定承包价\_\_\_\_\_元/平方米；其中，地上结构：\_\_\_\_\_元/平方米；地下结构：\_\_\_\_\_元/平方米；初装修：\_\_\_\_\_元/平方米；水电：\_\_\_\_\_\_元/平方米；\_\_\_\_\_\_\_\_；\_\_\_\_\_\_\_\_\_；

③分项工程承包：

外墙面砖：\_\_\_\_\_\_\_元/平方米；屋面防水：\_\_\_\_\_\_\_元/平方米；

水磨石地面：\_\_\_\_\_\_\_元/平方米；水泥砂浆：\_\_\_\_\_\_\_元/平方米；

内墙普通抹灰：\_\_\_\_\_\_\_元/平方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4.2.3 定额工以外发生的零星用工单价\_\_\_\_\_\_\_元/工日；（以实际发生，书面签证资料为准）

4.2.4 因不可抗力、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或安排任务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累计超过八小时的按\_\_\_\_\_\_\_\_\_\_标准补偿。

4.3 对合同价款内容的明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5.1 结算、决算资料：

5.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依据上述书面资料按本合同条款编制的施工预算书。

5.1.2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下达的施工任务书或现场负责人的指令，安排作业人员完成作业内容，并取得有效的书面签证单据编制人工结算书。

5.1.3 有效的月度工作量结算资料及书面洽商变更、现场签认资料等。

5.2 合同价款的结算和决算：

5.2.1 发包人应于每月\_\_\_\_日对承包人完成的 工程量给予核实、确认并共同履行书面结算手续。

5.2.2 工程交工后28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决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决算资料后28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并办理分包工程决算手续。

5.3 合同价款的支付：

5.3.1 合同价款分期支付：在\_\_\_\_\_年\_\_\_\_\_\_月\_\_\_\_日付款\_\_\_\_\_\_\_元，在\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付款\_\_\_\_\_\_\_元。

5.3.2 分期支付劳务费的，每期支付的劳务费数额不得少于己办理结算额的80％，余款在发包人对决算资料予以确认后28日内付清。

5.3.3 合同价款的支付必须以银行转帐的形式办理，付款时发包人不得以现金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劳务费。

5.3.4 办理支付的手续为：承包人为外地进京施工企业的，应向发包人出据“北京市外地进京施工企业专用发票”作为收款凭证，发包人须将填写齐全的、票据收款人为承包人全称的支票或汇票交付给承包人指定的人员。

第六条 安全施工、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1 安全施工：发包人、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6.2 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发包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作出书面记录或拍照。

6.2.2 按照有关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应分清责任，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6.3 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工程质量、验收与保修

7.1 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标准和质量目标。如图纸、发包人指令和国家及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承包人应在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

7.2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施工。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误，须立即向发包人提出，取得文字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窝工的，由发包人予以经济补偿，因承包人原 因造成窝工的，工期不顺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分包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自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后28日内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办理书面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验收，发包人又交后序施工的或投入使用的，视为符合合同要求，工程交工。

7.4 对本工程的质量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经发包人施工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a.因战争、动乱、自然灾害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b.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c.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劳务费，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d.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但仍未能从发包方获得施工必须的指示、工程材料、图纸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e.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或机具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窝工累计超过8小时；

f.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7日内，就延误内容和因此产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施工代表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应于7日内就延长完工日期和赔偿经济损失给予书面答复。承包人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其放弃此项权利；发包人逾期未答复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其承认此事实。

8.3 非因上述原因造成未按合同工期（包括合同约定可顺延的工期）交工的，双方约定：

第九条 文明施工

9.1 发包人、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施工现场管理暂行规定”，加强科学管理，坚持文明施工。

9.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施工条件，如发包人不能提供现场食宿条件或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食宿的，由发包人按照标准予以补偿。

9.3 对本工程的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材料机具供应

10.1 本工程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自备的工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确认防护用具由\_\_\_\_\_\_\_\_\_\_\_\_\_\_承担。

10.2 由承包人自备的工具须其自带入现场，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防护用具由发包人采购并供应到施工现场（400米内）。

10.3 承包人应遵守和执行发包人材料机具领用规定，对领用的材料、机具要与发包人共同清点，履行书面领、还手续，对借用的发包人的机具，要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加强维修保养。

10.4 对本工程材料机具的使用、维护，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

对施工中发现的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24小时内向文物管理部门报告，应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行政的、法律的责任。因保护文物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二条 发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12.1 负责提供场地、道路、水电等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施工现场，负责工程施工的组织与协调及技术、质量、安全、场容等方面的交底。

12.2 负责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提供施工图纸\_\_\_\_\_\_\_套，提供必要技术资料和办理施工洽商。

12.3 负责组织施工检查、验收，监督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按图施工情况，材料领用情况及行政管理事务。

12.4 负责解决施工中存在或发生的技术问题。

12.5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总的工期控制计划，审查承包人编制的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12.6 负责本工程中各工种，工序间的协调与配合，承包人在安全、质量、工期、场容等方面发现有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的，发包人应书面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政。

12.7 负责组织工程的验收工作。

12.8 本工程发包人施工代表为\_\_\_\_\_\_\_\_\_\_，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发包人也可委托\_\_\_\_\_有现场签认用工、办理洽商变更手续的职权，人事如有变动，应提前7日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3.1 承包人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作业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 和技术水平，工人年龄不得低于18周岁，不得超过60周岁。

13.2 承包人需将其作业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工作证号码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合同附件。

13.3 在施工生产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人员相对稳定，不能随意变更备案人员，人员变动率小于\_\_\_％，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统一调动。

13.4 当发包人因故不能保证连续生产时，承包人在不影响发包人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可将队伍进行临时调整，对所调整人员应向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并办理变更手续。

13.5 承包人必须按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书面洽商变更手续后方可改动施工。在施工中应注意保护成品、半成品、爱护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其工具。

13.6 承包人应对作业工人进行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及预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教育，自觉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13.7 承包人确认\_\_\_\_\_\_\_为派驻工地的施工代表，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时应按实际发生情况向承包人赔偿损失。停工、窝工应办理书面洽商，方作为决算依据。发包人任务不足或因故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后可提前终止合同。

14.1.2 由于发包人施工人员指挥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经济损失及有关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4.1.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劳务费或决算价余款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费或决算价余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有权书面告知发包人理由，撤走其人员，并依法追索拖欠款及损失赔偿费。

14.1.4 发包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违约支付劳务费的，除纠正违约支付行为外，还应当在违约支付的额度范围内与过错方对承包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要 求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在\_\_\_\_\_\_\_日内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当退出施工现场，但发包人应在要求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的时限内，与承包人就结算事宜达成书面协议或由监理公司、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对己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签认。

14.2.2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选定的施工队伍进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调整，承包人无法调整时，发包人有权暂不安排施工任务（窝工损失承包人自负），并书面通知承包人，直至终止合同。

14.2.3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和延误工期，其工料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可约定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在选定的方式前划“√”）：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法定代表人应出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应出示委托证明。

本合同在完成分包工作内容、结清工程决算尾款后，即宣告终止。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备案留存一份，副本\_\_\_\_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列入其他事项，其他事项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在本合同之外签订的协议等，内容与本合同相抵触者无效。

发包人：\_\_\_\_\_\_\_\_\_\_\_\_\_\_承包人：\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